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駁回寄發書信及強制保管小電視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否准寄發書信及強制保管小電視之行為，分別提起訴願，其事實略述如下：
 - （一）訴願人稱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向臺東監獄申請寄發書信給予他監友人，經臺東監獄認訴願人寄發信件之對象非為親屬，不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4 條「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之規定，駁回其申請。
 - （二）訴願人稱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申訴，經臺東監獄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人不服其他機關之申訴事件，轉送有關機關處理」，該有關

機關乃指其他矯正機關，不包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由，拒絕將其申訴書轉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三) 訴願人稱臺東監獄於107年11月7日以訴願人為第四級受刑人為由，強制保管其持有之小電視。。

四、 查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有關受刑人申訴權及其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對臺東監獄否准寄發書信及保管小電視等行為如有不服，應循上開規定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於法不合。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